

##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19年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马占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马占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苏薇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苏薇薇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的规定，苏薇薇女士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 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占军先生，1960年生，药师，毕业于武汉化工学院，2000年12月至2003年12月任武汉瑞普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4年1月至2005年04月任国药集团医药控股武汉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05年12月任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1 月起兼任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马占军先生现兼任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苏薇薇女士，1959 年出生，药学博士，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87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在广东药学院工作，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00 年 5 月至今任中山大学教授。

苏薇薇女士多年来致力于创新药物的研究开发，已获化学一类新药临床批件 2 个，中药五类新药临床批件 1 个，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发表科研论文 200 余篇，其中被 SCI 收录论文 90 篇；出版专著 3 部；获得中国发明专利授权 55 项、国际专利授权 7 项。2008 年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全国妇联、中国发明协会颁发的第四届新世纪巾帼发明家评选优秀奖；2010 年获中国发明协会颁发的第五届发明创业奖；2011 年获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奖；2013 年获得中国专利奖优秀奖(排名第一)；“一种化痰止咳的药物及其生产方法”2016 年 12 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第十八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苏薇薇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没有与持有国药一致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国药一致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的规定，苏薇薇女士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